

淺論迦留陀夷

永祥

佛光山北美弘講師

前言

古代印度行之以種姓制度，種姓之間界限森嚴。佛以王子出家證道，諸多釋子慕道追隨，所謂：「四河入海，同一鹹味；四姓出家，同為釋種。」佛教僧團的壯大，助長了佛教的擴展與弘佈。然而諸多弟子，身分、背景、個性、習性迥異，加上原有根深柢固的種姓階級觀念，更是造成僧眾之間諸多事端，如何統領如此龐大的團體，維持僧團的「六和敬」，確實是一大課題；其中最嚴重的即是佛陀晚年提婆達多的破僧，此事件幾乎造成僧團的分裂，而提婆達多的支持者，則多為王族出身的釋種弟子，其中最引人側目的則是「六群比丘」。

然六群比丘在佛徒印象，一般僅只止於「佛在世時，有惡比丘六人，勾結朋黨，不守律儀，多行惡事，佛制戒多緣此六比丘而來」[註 1]。殊不知龍生九種，各有其能，人非聖賢，未達佛果總有缺失：舍利弗大智難免宿性多瞋；迦葉精進苦行，亦不免失之嚴刻；「六群比丘」雖數數行惡，然亦各有所長，尤其佛陀因之隨緣制戒，對後世佛教僧團綱紀之維繫，有著無與倫比之貢獻，故不揣淺陋，意欲一一試述其行，然身居海外，手邊工具書並不十分充裕，不足之處尚祈諸大德不吝斧正！

一、迦留陀夷其人其事

(一) 迦留陀夷的出身

迦留陀夷，屬婆羅門種姓，本名烏陀夷（Udāyin），因身形高大，而佛最初所規制尼師檀「小不足容膝」，故「牽挽坐具如牽皮法」，佛為此而將坐具做彈性的調整加大；《佛說給孤獨長者女得度因緣經》中謂其「佛說此人於釋種中端嚴第一」（《大正藏》第二冊，第八五〇頁下）；又因膚色極黑，漆黑發亮，遂有迦留陀夷（梵 Kalodāyin，意即黑烏陀夷、黑優陀夷）之綽號。

《四分律》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六六二頁中）載：曾以膚黑而驚嚇妊娠婦人胎墮之事宜：

於時日暮迦留陀夷著衣持鉢，入羅閱城乞食。天陰闇至，一懷妊婦女家乞食，此婦女持食出門，值天雷電暫見其面，時婦女怖稱言：「鬼！鬼！」即墮娠。

又據《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七九〇頁中）所載，迦留陀夷為淨飯王座前大臣，與菩薩（佛陀）同日生。又，悉達多太子四門遊觀時——

淨居天化為死人。四人輿行室家哭送。太子語臣優陀夷曰。世間乃復有此死苦。云何於中而行放逸。即勅回車。（《佛祖統紀》卷二，《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一四四頁上）

《釋氏要覽》引《因果經》云：「婆羅門優陀夷，聰明多智，淨飯王敕為太子友。」（《大正藏》第五十四冊，第三〇一頁上）《釋迦氏譜》亦引《普曜經》云：「有梵志名優陀夷，是菩薩侍……」（《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九十三頁中）可見其與佛陀關係非淺。

(二)迦留陀夷等的才華武藝

迦留陀夷等六眾（難陀、跋難陀、闍那、馬宿、滿宿）除迦留陀夷外，個個出身釋迦種，在當時官民皆視之「豪俠沙門」[註 2]，個個力大無窮，武藝超群，才華橫溢，善說法要。

1.力大武藝高超

此六群比丘曾於泥波羅國途中，見商人購置整車羊毛，以車軸斷毀，羊毛棄置路旁，六群比丘遂將「彼五人所有衣鉢令一人負，其餘四人接草為索，束為四擔，隨路持行」[註 3]，又恐「奇特大擔」引起居民恐慌，「隨路而行多招譏調」故「可於荒野望直而行」，及返逝多林給孤獨園中，直須「破籬而入」，「時彼既入以諸毛擔總置寺中。悉積如山。見者稱異」，可見其力氣之大，但也因之為人所非議：

看沙門優陀夷，如駱駝如驢如客負人，如是負羊毛去。失沙門法，何道之有？（《摩訶僧祇律》卷九，《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三〇九頁中）

又曾以六人力敵六十名外道，拳打腳踢打得六十名外道落花流水：

時彼六人俱有大力，展右手時撲五外道，次舒左手復倒五人；或以錫杖或以手足，拳打腳蹴恣意熟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三十五，《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一七頁中）

2. 箭術精準

迦留陀夷箭術精準，出家以後見「精舍中庭前沙地有眾鴿鳥，在中戲食」，遂「從借弓箭試手射鳥」，只爲了證明「本習射法猶故不失」[註 4]；又於維耶離國見諸王子習射，以箭攔鳥，令無法遠飛，又一箭正中右眼，而引起大眾「故斷眾生命」之譏嫌，致使佛陀因之制戒：

時有飛鳥空中迴旋，迦留陀夷放箭，圍繞不令得出。諸王子言：「何故不著？」

答言：「射著何足為難？」

諸王子言：「不爾。若能著者，便應令著，莫但虛語。」

即憍慢言：「汝等欲令射著何處？」

王子言：「欲令著右眼。」即著右眼，是鳥即死。[註 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四七頁下）又載：

殺傍生學處第六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爾時具壽鄔陀夷日初分時入城乞食，遂至教射堂中。其師出外但有諸生，見教射處所置棚罫事無准的。時鄔陀夷遂取五箭仰視虛空，時有一鳥飛騰而過。鄔陀夷便射四箭遮鳥四邊，鳥乃上飛，遂以箭貫從口而出。告諸生曰：「少年汝等應當求如是師傅學斯技術。」

3. 善於軍陣

六群比丘出身望門豪族，故對軍旅陣仗亦極精專，時摩揭陀與廣嚴城兩軍對壘，廣嚴城得目連受記當勝，士氣大振，乘勝追擊，卻被摩揭陀國王未生怨迴兵奮戰，因而大敗，廣嚴城居民因而對尊者心生譏嫌，恰遇六群比丘入城乞食，六眾乃「應時機答戰勝事。令彼人眾不作大嫌」：

是時六眾苾芻入城乞食。聞彼譏嫌而問之曰：「汝等今者譏嫌何人？」

諸人答曰：「譏嫌汝等！」

六眾報曰：「我等作何罪過令汝譏嫌？」

諸人報曰：「聖者大目連記我戰勝。今我此城總被他破，豈戰勝耶？」

六眾答曰：「汝初鬪戰何國得勝？」

諸人報曰：「我等鬪戰初時得勝！」

六眾答曰：「汝戰得勝即合卻迴，誰更遣汝逐他軍眾？汝豈不聞，野干被迫，力同猛虎。」

彼諸人眾聞此語已，自知無理默然不答。[註 6]

又波斯匿王遣大臣領四軍征討逆臣彌尼，彼六群比丘復往「觀試兵處，見不能者因毀訾言。……」：

如是毀訾讚歎四種兵已。得毀訾者各各怒曰：「何但彌尼剎利是我等怨，今此沙門亦復是賊，毀辱我等當共殺之。」得稱讚者語得毀者言：「此諸沙門皆是王種，或大臣種，或剎利種，皆本習兵法明曉戰陣，如彼所言，汝等宜學而反怨彼，甚為大癡！」諸得毀者聞此語已，深自慚愧。（《摩訶僧祇律》卷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三七五頁上）

可見當時諸將領亦深曉其「本習兵法，明曉戰陣」，對其軍事才能亦深生景仰。

4. 善調音律、歌舞倡伎

六群比丘出身豪貴，才華橫溢，經中謂其「並多奇巧所有技藝無不善知」，即使於「洗浴時以軀揩體，便出種種五樂音聲，如彼技人吹彈擊拊」[註 7]。因而吸引大眾入園觀瞻，見竟是六個比丘於園中洗浴，其音律之深妙，可見一般。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二一頁上）亦載：六群比丘「善閑音樂，至於歌舞尤勝餘人」；教人歌舞亦所向無敵。

又曾於國之盛會中，有樂人為吸引大眾以多獲財利，欲將佛陀事跡修入管弦而演出，為迦留陀夷拒絕，樂人因而懷恨在心，遂仿六群比丘之言行舉止編入戲曲，以取笑六群比丘並譁眾取寵吸引大眾，六眾比丘見之，遂心生一計：

六眾苾芻展轉聞說共相議曰：無識倡優摸我形狀，戲場之內用作希奇，我今宜可與彼樂兒作無益事。……遂即往至二神堂所，去其不遠張設戲場。青布傍遮紅禪上覆。既布置已，六眾俱來。時鄔波難陀即著俗服，以彩疊纏頭手拍叢鼓，自餘諸伴皆為舞樂，鼓聲纔發大眾雲奔，棄彼戲場皆集斯處。時彼樂人聞音奇絕，亦並俱來觀其所為，咸成絕代。共相謂曰：「此等為是天、為龍、藥叉、乾闥婆等來此歌戲！」各生奇異，共捨資財。[註 8]

六群比丘此舉充分顯現其對歌舞倡伎之才藝，亦警告俳優們「豈容汝等假我威光以為活命。反相調弄。作我形儀，對眾人前以當訶笑」（《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四四頁下）。

5. 善說法要

迦留陀夷善說法要，亦樂說無礙，嘗為比丘尼瘦瞿曇彌說法，以說法時間過久，長時間站立體力不支，而致「迷悶眼闇倒地」[註 9]；《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六頁上）亦稱彼等六群比丘「內為法之樑棟。外為佛法大護」，「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為友宣通佛教」，個個通達三藏十二部經，[註 10]善說法要，對自己亦深具信心，面對當時異說橫行，更是躍躍欲試，力必折服：

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六眾苾芻共相告曰：我等每於晨朝恒令一人在逝多林門，若有婆羅門長者居士來往經過，為說法要。有論議者我當折伏，令名稱遠聞眾所欽仰。此六眾苾芻，於六大城所有氏族種類及諸工巧名諱差別，無處不知無人不識。[註 11]

迦留陀夷證果以後，對過去所為深生懺悔，發大慚愧心，發願教化舍衛城千家的夫婦證果：

入舍衛國俱度九百九十九家。若夫得道而婦不得。若婦得道而夫不得。則不說數。但數夫婦俱得道者。[註 12]

(二)迦留陀夷的個性

1. 自信自傲

迦留陀夷出身尊貴，與佛陀關係親密，一說迦留陀夷出家不久，就證得阿羅漢果。

王即遣迦留陀夷往迎佛。如前遣八臣語無異。迦留陀夷先與王要。若王許我出家者。我當往迎。王答言善。迦留陀夷受王語已復將千人往彼。佛為說法即得羅漢。[註 13]

其證道時間另有一說，但以其聰明才智、出身背景，經律中在在處處顯示出他的自信自傲；加上又是波斯匿王（Prasenajit）妃末利夫人（Mallikā）的門師[註 14]，又是一位參與阿毘達磨論辯的大師[註 15]，他對自己也深具信心難免自視甚高，目空一切，嘗多次與舍利弗論議爭勝，而為佛所訶斥：「汝癡人乃與舍利弗論議爭勝」[註 16]；亦嘗言：「我輩雖有如是神力人不敬信。」更視目連、畢陵伽婆蹉（Pilinda-vatsa）為「拔髮癡人、露形外道」[註 17]，可見其自信自傲，自視甚高。

2. 捉狎習氣

迦留陀夷雖遇佛出家，但王臣貴族習氣未除，在僧團中往往引起諸多世俗人之詬病：如「身著塗香入年少眾中，告言年少：汝等可嗅我香何如」？見婆羅門以牛黃點額，所有乞求多獲美味，他日亦「以牛黃點額入城乞食」；甚至以「五色線繫之於臂」、「取諸瓔珞手足之釧，莊飾其身」、「以金銀琉璃水精玉石而作其印，於指環上以寶莊飾」；給孤獨長者令剃髮人為尊者剃髮剪爪，六群比丘竟令之留頂髮「云更除一分。如是更除二三四五乃至八分」、令將指爪剪成各形各式：「如稻穀形……人頭形……或如剃刀勢。或如斧刃。或如半月……」；入城見俗人對鏡梳妝，「便持彼鏡照面觀形」，且「互相告曰：『我甚端正！』」，佛因之

制戒「不應照鏡」，則「臨水照面」；以比丘須裁三衣故，佛許比丘蓄刀子，六群比丘「見佛許已，時諸六眾，便以金銀琉璃頗梨諸寶并餘雜色、種種奇珍莊飾其弮（刀柄）」；佛許比丘持扇，則「以金銀琉璃，或紫礦揩拭，及種種莊彩而為扇柄」；佛許持網絡，則以「五色線而為網絡」；佛許蓄刮舌篋，「六眾苾芻便以金銀琉璃玻璃寶作」；佛聽比丘有病乘輿，六群比丘遂「以妙纓毛及諸鈴鐸莊飾之具，垂繫輿上乘向街衢」等，其他諸如「好蓄好鉢」；以「純白羊毛做新臥具，似王若王大臣」；「以純黑羶羊毛作敷具，此國黑羊毛貴，黑羊毛縷貴，黑羊毛氈貴」[註 18]；好乞好食「到酥家乞酥；油家乞油；乳家乞乳；酪家乞酪；蜜家乞蜜；石蜜家乞石蜜；魚家乞魚；肉家乞肉」[註 19]……諸如此類者不勝枚舉。

其生性聰明，性格捉狎，「每於諸苾芻處作毀訾語云：眇目癩臂背偃侏儒，太長太短太麤太細，聾盲瘡痂行腫腳，禿臂大頭哆脣齟齬……」[註 20]

又佛令洗浴之時不得以輒揩身，「六眾見不許輒便用浮石」；不許以鏡照面，則「臨水照面」；以跋那香塗身，佛不聽，復用香搗香塗身；佛不許燃火，則「教他燃」[註 21]；又於燃火處，「各以火頭共相調弄。或作日月形」[註 22]；渡河之時，「各捉乳牛尾，渡河來去，因茲牛遂乳絕」。佛令不得執捉牛尾渡河，並告諸苾芻：「汝等當知，有五種可執而渡：所謂象、馬、犢牛、貓牛、及以浮囊。是時六眾苾芻，即作種種嚴飾畫丈夫婦人形浮囊而渡」；復因嫉妒人著好衣，以「鉢水振灑餘人，污彼衣服」[註 23]；更有甚之者，迦留陀夷曾以「未曾見妊娠女形」之故，令妊娠女倒地以觀之，而受世尊之呵責：

又復一時世尊在舍衛城。時優陀夷著入聚落衣持鉢乞食入一家。有一妊娠女人，舂極坐白上息，優陀夷以腳蹴白令其倒地，觀其形體然後出去。佛言：「優陀夷，汝復有是事不？」答言：「實爾，世尊。」佛言：「何以故爾？」答言：「世尊，我未曾見妊娠女形，故試看耳。」佛言：「癡人！寧觀糞廁，不觀彼妊娠女形。」[註 24]

迦留陀夷等即便年老，猶常為掉舉，諸比丘勸誡之，嫌怪其等多事，遂「作恥辱事，令其羞赧」（《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三二頁下）。

時有眾多耆宿苾芻往野林中樹下宴坐。于時六眾亦往林中見彼寂定，遂於三面上風放火，遠在一邊遙看而住。時彼老宿見火欲至，即皆驚起隨煙走出，六眾見時作如是語：「仁今年老，掉舉未休，何故奔馳乖失庠序？」報言：「具壽汝可不見猛火燒林，何怪趨走？」六眾報曰：「世尊豈可於平居時制其戒法，危險之際便遣犯耶？」答曰：

「豈非汝等縱此火災？」六眾大笑：「我等故欲恥辱於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三二頁下—二三三頁上）

其性捉狹掉舉若此。

3. 瞋心多淫

迦留陀夷出身豪貴，自信自負，嫉惡如仇，瞋心熾盛，其伴黨六群比丘「喜鬪諍相罵」，經常「拳觸十六群比丘頭」[註 25]；甚至以言辭輕弄諸比丘，令僧眾不寧：

是六群比丘與諸比丘共鬪諍已，便出他過形相輕喚。下賤種姓、下賤名字、技術作業。是時有未諍者便諍，已諍者不欲止，未出事便出，已出事不可滅。[註 26]

迦留陀夷在日常生活中，小有不如其意，即便暴怒：

時具壽大目乾連與十七眾出家并受圓具，廣說如前，令其執作。彼不隨教，時鄔陀夷即便瞋忿，努手向一，彼十七人一時皆倒，高聲啼泣。[註 27]

經中亦謂其「不喜見惡比丘故，亦不熹見烏」，以「此烏成就弊惡比丘十法」[註 28]而一一予以射殺；對不如法比丘、比丘尼亦復如是，據《十誦律》卷四十（《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九五頁上）載：

爾時長老迦留陀夷。中前著衣持鉢入城乞食。偷蘭難陀比丘尼隨後來至，以手摩觸迦留陀夷，迦留陀夷即以手腳蹴打臥地，語言：「弊女！汝唾摩訶迦葉，謂我亦爾耶？」

其之所以對偷蘭難陀比丘尼粗暴若此，蓋以偷蘭難陀比丘尼「早起城門中立，看出入男子誰好誰醜，見大迦葉入，即唾言不吉」[註 29]，其嫉惡如仇可見一般。

迦留陀夷又曾因沙彌羅睺羅因事違逆，怒而驅出寺，令羅睺羅在祇桓門外啼泣[註 30]；吐羅尼將衣送與俗人，彼樂兒著衣譏弄六眾，「六眾察知吐羅尼與樂兒衣，各懷忿恚：只是其尼譏弄我等，非彼樂兒。遂於一時空閑之處遇吐羅尼，共為苦打，身體遍腫，在床而臥」[註 31]。而據《摩訶僧祇律》卷一所載，提婆達多破僧事件後，佛令阿難去為六群比丘作驅出羯磨，阿難竟明白表示「我不敢去」，原因是：

六群比丘譟性強暴。我若往者譬如甘蔗田人乘車載甘蔗歸，諸童子輩逆出村外，捉甘蔗亂取就外噉食，彼六群比丘亦復如是。聞我往者逆來道邊作非法事，或能為我作驅出羯磨，是故難去。（《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二八七頁中）

迦留陀夷在僧團中是出了名的多欲多癡，《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一九頁下）明載「此人姪欲偏多。伺見女人共語笑抱捉。解釋欲心。……」僧團中佛制律僧殘以下之戒律，幾乎都是因之而制。

(三)迦留陀夷的出家

迦留陀夷的出家，依《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七九〇頁中）載，佛陀成道六年以後，「從摩竭國往迦維羅國者」，淨飯王思子心切，「聞子苦行竟，往菩提樹下得道，已往波羅奈國轉四諦法輪，度阿若憍陳如等五人出家；今住摩竭國。『我今年老及今生存，宜見我子。』」，遂派遣臣子往見佛陀：

臣受王語已，即將千人前後圍遶，往摩竭國。到已往至佛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是時世尊觀千人心已，即為說法。時千人得聞法已，即得羅漢。佛喚善來比丘，即得具足戒。此千比丘得羅漢已，入果三昧受解脫樂，即於此住不復欲還。王遣信已，遲望不還，又無消息。王復遣臣往，如是次第遣八臣往，一臣各將千人至佛所，皆悉出家得羅漢果，無有一人還報王者。

遣八大臣子前往無一回報，遂遣佛陀幼年侍者迦留陀夷前往，豈料迦留陀夷早有出家志，與王爲約，若許出家，即便前往，而成佛陀座下弟子：

時有一臣名曰迦留陀夷，與菩薩同日生。王即遣迦留陀夷往迎佛，如前遣八臣語無異；迦留陀夷先與王要：「若王許我出家者，我當往迎！」王答言：「善！」迦留陀夷受王語已，復將千人往彼。佛為說法即得羅漢。佛喚：「善來比丘！得具足戒！」（《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七九〇頁中）

迦留陀夷奉佛陀之命返國，傳達將回迦毘羅衛國的訊息，並不時向淨飯王及諸釋子讚歎如來功德，諸釋子聞讚歎佛功德，倍增信心，並皆發願：「我等當爲佛求覓靜處造立精舍。」

又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七一七頁中）所載：勝光王遣使持書告之淨飯王，太子今於逝多林中，已證無上正覺。

時鄔陀夷即白王曰：「若如是者，臣為使去持信還歸！」

王曰：「卿今去矣！還於彼住亦不歸來。」

鄔陀夷曰：「奉大王命臣必重來！」

……

時鄔陀夷持王勅書往室羅伐。至世尊所奉上勅書，世尊受書便自披讀。

時鄔陀夷白世尊曰：「世尊能向劫比羅城不？」

佛告鄔陀夷：「我共汝去！」

時鄔陀夷憶昔太子踰城出家，父王頻召竟不還國，重白佛言：「必若世尊不肯歸者，我今有力自強將去！」

此時的迦留陀夷猶態度強硬，有「強押還宮」之意，待聞佛演說法要後，即發心出家，佛即「告舍利子：汝與鄔陀夷出家，令其長夜永得利益」。

迦留陀夷出家以後，與六群比丘爲伴黨。雖屢起事端，但此六人經中謂其「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爲友宣通佛教」，「深解阿毘曇」，且「無往不通，通達三藏十二部經。內

為法之樑棟。外為佛法大護」[註 32]。《增一阿含經》卷三（《大正藏》第二冊，第五五七頁上）更言其：「善能勸導福度人民，所謂優陀夷比丘是。」

二、迦留陀夷與六群比丘

迦留陀夷與六群比丘關係密切，經律中所載幾乎多屬群體之敘述，而少有個人之記載，茲就《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五頁下）〈三十事初結長衣戒因緣〉所載，敘述六人資料，表列如下：

難陀	生天	善解算數 陰陽變運	說法論議	通達三藏 十二部經	內為法之樑棟， 外為佛法大護。	多欲	釋種子 王種	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 為友宜通佛教。
跋難陀	生天	善解算數 陰陽變運	說法論議	通達三藏 十二部經	內為法之樑棟， 外為佛法大護。	多欲	釋種子 王種	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 為友宜通佛教。
迦留陀夷	得漏盡入 無餘涅槃	深通射道	深解阿毘曇	通達三藏 十二部經	內為法之樑棟， 外為佛法大護。	多欲 多癡	婆羅門 種	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 為友宜通佛教。
闍那	得漏盡入 無餘涅槃	深通射道	深解阿毘曇	通達三藏 十二部經	內為法之樑棟， 外為佛法大護。	多癡	釋種子 王種	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 為友宜通佛教。
馬宿	墮惡道生 龍中	善於音樂 種種戲笑	事事皆能亦巧說法論 議。亦解阿毘曇。	通達三藏 十二部經	內為法之樑棟， 外為佛法大護。	多瞋	釋種子 王種	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 為友宜通佛教。
滿宿	墮惡道生 龍中	善於音樂 種種戲笑	事事皆能亦巧說法論 議。亦解阿毘曇。	通達三藏 十二部經	內為法之樑棟， 外為佛法大護。	多瞋	釋種子 王種	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 為友宜通佛教。

所謂六群比丘，乃是上述六個比丘所結成的小集團，他們都是豪門貴族出身，若非婆羅門，即為釋種王族；他們經常生活在一起，同進同出同共進退，相互影響；個個通達三藏十二部經，精諳五明，世出世法，百藝巧術，無所不曉。在當時的僧團中，是極為活躍的人物，經中稱許他們「內為法之樑棟，外為佛法大護」。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是「啞羊僧」（愚痴無知的比丘），他們每到一處說法，聽者無不皈信，無不法喜。因而他們在家信眾頗多，他們的出家弟子，每人也各有九個（參見《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六頁上）。

據律師們的傳說，釋尊制立學處，亦幾乎都由於此《律藏》中有名的「六群比丘」犯戒而引起的。

三、佛陀制戒

佛陀因事制宜制定各種戒律，僧團中多數之戒律（學處）多因迦留陀夷等六群比丘而制定，如眾所周知的「非時食」：「尊者黑迦留陀夷為食因緣故佛為制戒。」（《大正藏》第

四冊，第三〇五頁中)律藏中對迦留陀夷等六群比丘的評鑑為或多欲、或多瞋、或多癡，此等行動與表現，或與其出身、個性、習氣等，不無關係：

此六人出身豪門，生長富貴之中，穿金戴銀，生活奢華，出家以後習氣未除，遂有以五色線繫臂、牛黃點額、乘輿，並以妙纓毛及諸鈴鐸莊飾之具垂繫輿上；身著塗香、瓔珞莊嚴手足、以金銀琉璃水精玉石而作其印、於指環上以寶莊飾；以金銀琉璃頗梨諸寶并餘雜色，種種奇珍莊飾刀弮、扇柄；令浣衣人洗濯衣服；蓄好鉢、長衣；……等，令俗譏諷嫌謗事。
[註 33]

又以釋種屬刹帝利階級，迦留陀夷雖屬婆羅門種，但隨侍太子多年，又為王臣，自有一身好武藝，力大無窮，擅長軍陣之事，故有觀軍陣、自擔羊毛、自擎重擔事；迦留陀夷專擅射術，又有故斷畜生命之事；又六眾擅音律歌舞，故佛制不得習學往觀歌舞、不得觀伎兒。
[註 34]

在僧團中，令人生疑悔、令人心生恐怖（恐怖比丘）、打比丘、以掌刀擬比丘、上過人之樹、作毀誓語；為住房事，擾亂諸比丘；非時食、非時入聚落、燃火、燒草、掘土，乃至一床幾人得同時坐、捉牛尾渡河、坐具大小、材質；嚼楊枝、染衣、結夏安居等共宿共住事宜。
[註 35]

乃至於日常行儀：不叉腰、不蹲行、不累腳、不搖頭、不搖身、不掉臂、不嚼食作聲、不掌扶頰、不翹一腳、不張口待食、不搏飯食、不溢鉢受食、不吐舌食、不縮鼻食、不指按鉢食、為病人說法、入浴室中洗法……[註 36]

其中又以六群比丘助提婆破僧（破僧違諫）；迦留陀夷淫欲偏多，除了根本淫戒之外，僧殘以下的淫戒、摩觸、麤語等僧殘之戒律，差不多都是因他而制的。其他與比丘尼教團之間相處之道，如：染衣、取衣、奪衣、染摯羊毛、期共道行、期共船行；為比丘尼、女人說法等……[註 37]皆有規制，真可謂鉅細靡遺。

四、迦留陀夷與提婆達多破僧事件

依《增一阿含經》卷十五言：佛陀成道以後，前往迦毘羅衛國為父說法。是時真淨王（淨飯王）見諸沙門等顏貌極醜，認為：佛陀以刹帝利之身分，來率領這些原為梵志的沙門們，不甚合宜，刹利釋種還得刹利眾[註 38]。因而下令全國：「諸有兄弟二人，當取一人為道，其不從教當重謫罰！」[註 39]大批釋種弟子的出家，雖然提昇了僧團的聲望與素質，但印度社會根深柢固的種姓制度仍在僧團中引激起相當的波濤：佛陀雖有先鑑於此，首先以優波離事件破除釋種弟子自尊自大之心態，但釋族比丘與諸方比丘間之摩擦與對立在僧團中時有所聞。

尤其在佛陀晚年，提婆達多 Devaddatta 要求比丘僧的領導權（索眾）；由於沒有達到目的，企圖創立新教（破法輪僧）事件，更含有釋族比丘與諸方比丘間的對立意義。提婆達多是佛的堂弟，提婆達多的四位伴黨，都是「釋種出家」[註 40]。《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四四三頁上）所載「六群比丘共破僧」[註 41]事件，當初只是單純的「不應召喚」，但在六群比丘的嗾使慫恿下，助長了提婆的聲勢，遂演變為破僧事：

其日應布薩，佛語阿難：「汝去語提婆達多來，今日僧作布薩羯磨事。」阿難即往作是言：「長老，今日僧作布薩羯磨，世尊喚提婆達多。」答言：「我不去。從今日後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薩自恣羯磨，從今日後波羅提木叉欲學不學自從我意。」

六群比丘公然地建議逕行於當地自行舉行布薩，不必理會世尊之召喚。提婆達多等人也接受六群比丘之建議，正式與世尊原有之教團公開決裂：

……阿難還後，六群比丘自相謂言：「沙門瞿曇必當三遣使來，我等各各正意，先作布薩事。我等作後世名譽。」佛在世時，提婆達多六群比丘共破僧，即布薩竟。[註 42]

佛對此事謂：「非法人已作布薩竟，如法人應作布薩。爾時提婆達多破僧，六群比丘破僧伴黨，是名異住。」又以六群比丘「於迦尸黑山聚落作諸非威儀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二八六頁下），諸優婆塞諫其為非法，但得到的反應卻是：

六群比丘即瞋恚言：「汝為我師？為我和尚？此是逆理！我當教汝，汝反教我？」瞋恚增盛。

佛因之派遣阿難前往為六群比丘作驅出羯磨。阿難以六群比丘「躁性強暴」而不敢前往，佛「與三十人眾俱去」，復有三十比丘以未見過驅出羯磨，亦隨之前往。

時六群比丘聞尊者阿難與六十人俱眷屬而來，為我作驅出羯磨，即生恐怖。時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走到王道聚落；長老闍陀迦留陀夷，便一由旬迎尊者阿難，即懺悔言：「長老，我所作非善，犯諸過惡，從今已去不敢復作！」爾時眾僧受其懺悔。尊者阿難前到聚落，彼二人已懺悔，二人已走去，餘有殘住者，為作驅出羯磨。

提婆達多破僧之伴黨中，唯迦留陀夷與闍陀二人當下懺悔，且出一由旬外「迎僧懺悔」，因而未受驅出羯磨。其餘諸人或出走，或被驅；舍利弗與目犍連亦前往提婆達多所，運用說法，將五百比丘帶回^[註 43]而結束了此「提婆達多破僧」事件。

五、迦留陀夷教化眾生

(一)證果

迦留陀夷的證果，依《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七九〇頁中）載：

迦留陀夷先與王要：「若王許我出家者，我當往迎！」

王答言：「善！」

迦留陀夷受王語已，復將千人往彼。佛為說法即得羅漢。

淨飯王遣往勸佛還家，迦留陀夷不但當場出家且證羅漢；但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七一七頁下）所載：

時鄔陀夷白佛言：「我今出家。」

佛告舍利子：「汝與鄔陀夷出家，令其長夜永得利益！」

舍利子：「如是！世尊！」便與出家并受圓具，所有行法略並告知。

時鄔陀夷既受教誡，禮舍利子已，詣世尊所禮佛雙足……爾時世尊神力加被，令鄔陀夷如申臂頃即至劫比羅城。

由此可見，迦留陀夷初出家時並未立時證得阿羅漢果，其時尚需仗「世尊神力加被」，迦留陀夷方能「如申臂頃即至劫比羅城」。迦留陀夷的證果應在較後，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二（《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六〇頁上）所載，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見一婆羅門女「顏容姿媚，遂起染心」，卻沒想到此女竟「欲行非法」，迦留陀夷雖多欲，但卻絕不破戒，所以沒有答應婆羅門女的要求。此婆羅門女惱羞成怒，遂以指甲扯破衣衫，誣告迦留陀夷非禮；其父揪集五百婆羅門毒打之，幾致於死。此事驚動了波斯匿王，後雖驗明此女並未被非禮，還迦留陀夷之清白，但以僧團清譽故，迦留陀夷受到波斯匿王再三訶責，甚至他自己的在家弟子勝鬘夫人也告誡道：

大德無上世尊大慈悲父，於無數劫誓願要期，發勤苦心堅修梵行，捨輪王位、國城妻子，志存離欲，拔濟三界愚癡有情，我輩俗流尚希出離，況復仁等善說法律而為出家，剃髮染衣，年衰朽邁，於罪累法不能棄捨，以染愛心躬行惡事，令諸俗旅息信敬心，苦哉！痛哉！鄙惡之極！從今已往可宜改悔！

這一番話，聽在迦留陀夷耳中，是何等的痛切與難堪！「時鄔陀夷聞斯責已，極生慚恥，措身無地」，遂前往舍利弗處痛述遭遇，在舍利弗尊者教誡之下，發勇猛心，終於證得阿羅漢果。

(二) 誓度千家

迦留陀夷證果以後，深悔過去的諸般惡行，發願誓度舍衛城中九百九十九家（《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二一頁下）：

佛在舍衛國，爾時長老迦留陀夷得阿羅漢道，心中作是念：我先在六群比丘中，於舍衛國污辱諸家，我今當還，令此諸家清淨。作是念已，入舍衛國俱度九百九十九家。若夫得道而婦不得，若婦得道而夫不得，則不說數，但數夫婦俱得道者。

鄔陀夷遂即隨緣而行教化：令大天像開口說話，度化事大天婆羅門；化身賣珠者，外道婆羅門夫婦聞法證初果；為病者誦咒，稱三寶名，令病得癒，為說法要，夫婦俱證初果；令慳貪

吝不捨的大富長者，備辦飲食供佛與僧，皈依三寶受五學處；並度化性格暴惡婦人（《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六二頁下一八六三頁上）：

室羅伐城有婆羅門，婦性暴惡。至節會日，其婆羅門作如是念：「今日定有諸親識來，對彼親賓，婦若罵詈深為醜惡。」作是念已，便攜稚子避向餘村。鄔陀夷觀知彼婦化緣時至，持衣鉢到彼家，見彼婦人料理飲食，尊者去之不遠而住。婦人告曰：「爾欲覓食，假令努眼大若鉢盂，食終難得！」是時尊者即開兩眼大若鉢盂。婦人又曰：「設使汝身分為兩段，我亦不與！」尊者化身即為兩段。于時婢使告婦人曰：「若殺苾芻犯國刑法，當為官婢役使終身。其婦驚怖欲持死屍棄深坑內。尊者入滅盡定不能移動，即便執足懇到懺謝，願復本形，餅食任取。

尊者即起從其索餅，婦人欲覓惡者施與，觀察籠中悉皆是好，隨將一箇持與苾芻，諸餅皆出。問尊者曰：「豈總將耶？」報曰：「我同梵行乃有多人，汝自往行斯為大善！」婦人持餅往給孤獨長者家，見佛僧眾儼然而坐。婦人持餅人各與一餅仍不盡。婦人見已，歎未曾有深生敬信，因為說法便獲初果，還至宅中見餅如舊。

婆羅門知節會日過，與子俱來。見婦容儀詳審沈默，觀其所作有異常時。……其婦即以上事具白，其夫婆羅門聞已，歎未曾有，倍深敬信。

又度化五百婆羅門童子，「令諸年少頭上花纓悉皆變為葱蒜鬢帶，所有餅食盡作牛皮，諸雜餚饌俱成牛肉。乳及飲漿盡變為酒……，便為說法示教利喜，五百童子即於座上斷煩惱見真諦，身及飲食清淨如舊，各受歸戒」；以神通度化相撲壯士，令剃髮染衣降伏三毒；如是鄔陀夷苾芻（迦留陀夷）於室羅伐城，教化十八億家皆令解脫……故世尊曾告諸苾芻曰：「我諸弟子聲聞眾中，教化有情令得聖果者，鄔陀夷為第一。」（《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六〇頁下）

(三)度眾遇害

迦留陀夷度眾果如其願，「教化十八億家皆令解脫」，其所度暴惡女後為兒娶婦，夫妻於臨終前叮囑家人：「我等因大德迦留陀夷故，破二十身見，斷三惡道，無量苦惱令作有量，入正定見四諦。如汝好供養我等，若我等死後，當如是供養大德迦留陀夷。」（《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二二頁下）其子於父母亡故後，對迦留陀夷之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亦盡情供養。此婦人後與五百賊之首腦私通有染，迦留陀夷每至其家應供，因種種因緣常為其演說離欲持戒之法，令此婦生疑，唯恐迦留陀夷看破姦情，密告其夫，遂與賊首密謀，詐言病重，請尊者至宅中說法，強留至深夜，令賊首持刀斷尊者命，將其屍骸棄置於糞坑中。

佛並為諸比丘說明迦留陀夷往昔業報，今雖得阿羅漢果，卻遭此橫死之過去因果：

諸比丘白佛：「尊者迦留陀夷本造何惡？今得阿羅漢故，為此婆羅門家所殺？」

世尊告曰：「迦留陀夷往昔久遠時，作天祠主。有五百群賊，劫掠得物，持入舍衛國。五百群賊截羊四足，持來祠天，天祠主即斷此羊命。爾時五百群賊截羊四足者，今祇桓塹中五百群賊是；時天祠主斷羊命者，今迦留陀夷是，雖得阿羅漢不免宿對；爾時羊者，今婆羅門婦是。時世尊說迦留陀夷昔所更，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作禮而去。（《鼻奈耶》卷九，《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九三頁上）

迦留陀夷雖證悟四果，但以往昔業報，正如目犍連尊者，雖稱神通第一，仍不免死於外道之手。

六、結語

(一)僧團制律

迦留陀夷等的六群比丘，在一般佛弟子認為，佛陀之所以為僧團制定種種戒律，多半是因彼等的行為不檢點、威儀不整、處處惹人詬病，而隨緣制戒；看似不如法，但實際上僧團因之而日行制度化，促成佛陀為僧團乃至為後世的僧團制戒，有了戒律，即使佛陀入滅，佛弟子們乃至永世的弟子們，能事事均依戒規而行，方不致於群龍無首，無所依循；就佛教之教制而言，他們有大功德，千年之下維繫僧綱而不墜。

(二)持律嚴謹

迦留陀夷與六群比丘看似胡作非為，但無不遵崇佛的教法，也無不遵守佛的教誡：「我先在六群比丘中，於舍衛國污辱諸家。」在佛陀制戒過程中也百般鑽漏洞行巧捉狎，佛也因之不斷因時制宜地修正戒法學處，使無所遺漏，無所缺失。在佛陀質詢布薩時，而他們坦然承認，不推諉卸責；在戒律制定後，他們於佛前、大眾前至致誠懺悔，事後亦絕對遵守，不敢復犯：《增一阿含》卷四十七：

爾時優陀夷即從座起，白世尊言：「自今之後，不敢復犯，唯願世尊聽受懺悔！」

《鼻奈耶序》文中明載：

然世尊制戒必有所因，六群比丘生於貴族，攀龍附鳳。雖貪出家，而雄心不盡；鄙悖之行，以成斯戒。二人得道，二人生天，二人墮龍，……然此經是佛未制戒時，其所犯穢陋行多，既制之後，改之可貴。

(三)得生善處

六群比丘中，迦留陀夷、闍那二人得入無餘涅槃，難陀、跋難陀二人生於天上，馬宿、滿宿二人則生於龍中，此二人雖生龍中，但是佛陀也為他兩人授記，他們已種獨覺菩提，當來之世，必定能成獨覺。

(四)佛陀授記

佛陀尤其對迦留陀夷欲心深重卻又「不作大事破戒」，做了解釋：「此人根熟應得漏盡故，又應度此舍衛城中具足千家正少一人，是故不作大事」；且公然「讚歎迦留陀夷種種功德智慧，當得漏盡度千家作大利益，莫見小因緣故自失敬信也」[註 44]。

在《妙法蓮華經》卷四，靈山會上，佛親為授記當得成佛（《大正藏》第九冊，第二十八下）：

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優陀夷、阿菟樓駄、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由此可見，迦留陀夷等六群比丘並非全然如經律上白紙黑字所記載的惡性比丘，他們有才華、有活力，奉行教法，廣發大願弘法度眾，有了他們善巧示現，教團綱紀得以維繫，歷千百年而不墜；他們雖然也證果，也往生善處，甚至蒙佛授記未來成佛，但千古之下，佛徒們只知道「佛在世時，有惡比丘六人，勾結朋黨，不守律儀，多行惡事」，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對戒律的制定，有著無與倫比的貢獻，卻把千秋萬世的惡名留給了自己。佛弟子中，正面楷

模如舍利弗、大迦葉，與負面教育後世佛弟子者如迦留陀夷與六群比丘，其慈心悲願與救世的悲心，是無分軒輊的。

【註釋】

[註 1] 見《佛光大辭典》「六群比丘」條。

[註 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六四五頁上。

[註 3] 同[註 2]，卷二十一「自擔負羊毛學處」第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七三八頁中。

[註 4] 《摩訶僧祇律》卷十九，《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三七七頁上。

[註 5] 《十誦律》卷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一〇頁下。

[註 6] 同[註 2]，卷十，《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六七八頁上。

[註 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一，《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〇七頁中。

[註 8] 同[註 2]，卷三十九，《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四四頁下。

[註 9] 《十誦律》卷四十五，《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三二四頁下。

[註 10]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六頁上。

[註 11] 同[註 2]，卷十一，第六八一頁下。

[註 12] 《十誦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二一頁下。

[註 13] 《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七九〇頁下。

[註 14] 《十誦律》卷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二五頁上。「時末利夫人。請迦留陀夷為師」。

[註 15] 《中阿含經》卷五〈成就戒經〉，《大正藏》第一冊，第四四九頁下—四五〇頁上。《增支部》「五集」（南傳十九，第二六八—二七〇頁）。

[註 16]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八頁下。

[註 17] 同[註 2]，卷五，《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六五〇頁上。

[註 18] 《十誦律》卷七，《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四十八頁上。

[註 19] 《摩訶僧祇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三六一頁下。

[註 20]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十二，《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九六八頁上。

[註 21]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九，《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六十四頁中。

[註 22]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九八五頁上。

[註 23]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二十，《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〇一八頁中。

- [註 24] 《摩訶僧祇律》卷五，《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二六四頁下。
- [註 25] 《摩訶僧祇律》卷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三七五頁下。
- [註 26] 《十誦律》卷九，《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六十四頁上。
- [註 27] 同[註 2]，卷三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八三三頁中。
- [註 28]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八，《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五十八頁上。
- [註 29] 《十誦律》卷三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九四頁下。
- [註 30] 見《十誦律》卷三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七七頁下。
- [註 31]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十九，《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一〇一一頁中。
- [註 32]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六頁上。
- [註 33] 參閱《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 [註 34] 參閱《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第二十三冊。
- [註 35] 參閱《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 [註 36] 參閱《鼻奈耶》，《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 [註 37] 參閱《摩訶僧祇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 [註 38] 《增一阿含經》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冊，第六二三頁下。印度社會自古有種姓制度，極重階級之畫分，嚴守階級之分際，淨飯王基於此，故有「刹利釋種還得刹利眾」之想。
- [註 39] 《增一阿含經》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冊，第六二三頁下。
- [註 4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九，《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五頁中。
- [註 41] 《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四四三頁上。
- [註 42] 同[註 41]。
- [註 43] 參閱《鼻奈耶》卷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六九頁。
- [註 44]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五二〇頁上。